#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 供的信息一致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2月9日收到了公 司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》,基于对公司 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张继森先生计划自本 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: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(以下简称"增持人")。截止 本公告披露日,张继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3,7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
  - 2、增持主体减持情况:在本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 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、张继森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  - 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:增持不低于200万股。
- 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: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,将根据公司股 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,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  - 4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: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

- 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: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。
- 6、其他说明事项: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交易所关于董监高股份 变动的相关规定,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,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份,在其监事任期内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增持人所持股份的 25%。

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二级市场及公司股价波动,或增持人资金筹措等因素导致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张继森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》。特此公告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9日

